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備用人員

登	登	登
記	記	記
保	條	例
證	施	行
辦	細	則
法	則	例

銓敍部印

MH
D693163
207



3 2167 9626 2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叙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叙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 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於國家有勳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

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叙部發給登記証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証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背叛中華民國証據確實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叙部連同考試及格銓叙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

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

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

請登記外，銓叙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証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并係常設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叙部審查決定，或由銓叙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叙部抽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

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十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勳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并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

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

職公文。如不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服務經歷有薪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聲請登記人應取其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

所列各款情事。前項保證辦法由銓叙部定之。

設銓叙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叙處辦理，報由銓

叙部核發登記証。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叙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前項二寸半身相片，得以箕斗代替。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明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條一款以上之資歷，而不合任用法規上資格者，銓叙部僅發給登記証，不編列姓名表，但遇各機關需要時，得憑証先以相當職務試用。俟具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銓叙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分地先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撤銷登記者，應通知曾分送姓名表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銓叙部得就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登記辦法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考試院核定公布。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銓叙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

第三條

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第四條

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572
P. 117